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泽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晚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泽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晚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吕海军、廖奕、杨泽轩、林晚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廖奕、杨泽轩、林晚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总计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崇华,男,1979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中海地产集团工程公司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本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筠,女,1980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燃气集团审计主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追责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奕,男,1980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泽轩,男,1975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地产部总监、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业地产研究部总经理、华侨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万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泽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晚发,男,1985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晚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0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7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5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6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7.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07.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7.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3元/股-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79,8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51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44,8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127.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d0WnwjaQ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盛硅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合盛硅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罗立国

董事、总经理 罗烨栋

董事、财务总监 张雅聪

董事会秘书 高君秋

独立董事 赵家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d0WnwjaQ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8011165

传真:0574-58011083

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9,11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0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最高价为1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9,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0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0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70.8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852,788,750股)的1.2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10元/股、最高价格为10.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202.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